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82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天)
中国建设银行	9,000.00	结构性存款	90
中国银行	1,5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503)	103
中国银行	1,5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504)	103

2、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1 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8,735,96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94,989,813.5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7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9,305.28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100,132.74	89,498.98

（2）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泰兴”）变更为长龄液压、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变更为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5,957.05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96,784.51	89,498.98

（3）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计划投入金额从 35,957.05 万元减少至 11,850.00 万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从 35,131.19 万元减少至 7,000.00 万元，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同时新增“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注：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地方政府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与项目核准文件保持一致，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的名称变更为“年加工 4 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34,027.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原“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 28,131.19 万元，新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变，“年加工 4 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精密”），实施地点为江阴市镇澄路 1299 号。此外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11,850.00	7,000.00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6	年加工 4 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34,027.00	28,131.19
合计		106,704.46	89,498.9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0	1.60%-3.60%	/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503)	1,500.00	1.5000%-5.0000%	/	103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504)	1,500.00	1.5000%-5.0010%	/	103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认购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 9,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产品期限	90 天
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认购金额	9,00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60%

2、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503），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 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50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103 天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认购金额	1,50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00%-5.0000%

3、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504），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 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504)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103 天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认购金额	1,50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00%-5.001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共计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400.96	102,703.86
负债总额	16,568.56	31,219.55
净资产	173,832.40	71,484.31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9.88	20,580.3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35%。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700.00	9,700.00	181.91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8.24	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2.67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9.62	0.00
5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1,000.00	47.44	0.00
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8.75	0.00
7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0.66	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93	0.0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14	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96	0.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234.92	0.0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5.29	0.0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47	0.00
1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1.80	0.00
15	七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1.09	0.0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尚未到期	/	4,000.00
17	定期存款	9,000.00	尚未到期	/	9,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00	尚未到期	/	1,500.00
19	结构性存款	1,500.00	尚未到期	/	1,500.00
合计		141,500.00	125,500.00	862.89	1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7.50%	
最近 12 个月委托历次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0.00	
理财总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9,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创新在 3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6362X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 1 号鸿合大厦 1 栋 A 座 101 及整栋
法定代表人	XING XIUQING(邢修青)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 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总资产	333,285.68	270,853.46
总负债	208,802.68	173,711.75
净资产	124,483.01	97,141.7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89,514.68	348,465.57
利润总额	8,579.29	4,549.64
净利润	8,355.70	4,911.25

注：上表中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00,000(叁亿元)元整。

（2）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 2021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3,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4.2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2,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3.8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买方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80,000,000 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8）。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安徽安联开启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联”）购买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卖方）货物，向上海浦发银行申请办理经销商贷款业务，上海浦发银行为安徽安联提供金额为 5,000,000 元人民币的借款，鸿合创新为安徽安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安联的实际控制人以个人财产向鸿合创新提供了反担保措施。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的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安联开启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安联开启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HBRG2P
营业期限	2019-03-1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9 号安联办公楼二楼南楼西三室
法定代表人	崔兴柏
股东构成	安徽安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王明武（持股比例 12%）、姚云（持股比例 8%）、张磊（持股比例 6%）、梁跃瑚（持股比例 4%）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附属设备、耗材、网络安全设备、通讯器材销售；网络工程；安防产品、网络配套产品、多媒体设备及教育配套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21.9.30
总资产	18,870,173.67	38,702,423.16
负债	8,380,202.89	25,891,835.92
净资产	10,489,970.78	12,810,587.24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3,203,351.46	101,473,899.93
利润总额	852,692.28	2,937,488.81
净利润	852,692.28	2,320,616.46

注：上表中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安徽安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担保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安徽安联开启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属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金力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对于债务人分期付款的，保证人还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对应债务人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对应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且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为买方提供信贷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各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资源，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同时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以防控风险。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3,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0%，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8,000 万元；
- 委托现金管理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产品期限：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8 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7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7.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782.64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211.51876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71.12123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21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685 期
金额(万元)	8,000
预计年收益率(%)	1.60%-3.40%
产品期限	180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60%-3.4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685 期

（2）产品代码：C21MQ0116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8,000 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40%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三、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486.91	108,215.77
负债总额	33,439.20	36,37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5,047.71	71,838.5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4.00	9,393.66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均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